

2024-01-003876



中天火箭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



中国航天

买方 (甲方):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卖方 (乙方):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6月13日

签订地点: 广西南宁



销售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卖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及规格	单价（元）	单位	数量	金额合计（元）	备注	
1	增雨防雹火箭弹 （作业）	WR-98	3110.00	枚	503	1564330.00	含运费 （区库）
2	增雨防雹火箭弹 （广西科技厅项目）	WR-98	3110.00	枚	97	301670.00	含运费 （百色）
3	飞机暖云焰条	YF-1N	1710.00	根	740	1265400.00	含运费 （人影基地）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		叁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			¥3131400.00		

第二条 运输方式：公路汽运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：产品包装符合乙方产品图样及制造验收技术条件。

第四条 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货。本合同共计600枚火箭弹（WR-98），其中503枚火箭弹运输至广西区库或指定库；用于广西重点研发计划《桂西喀斯特生态脆弱区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》（桂科AB21238010）科研项目使用的97枚火箭弹，运输至百色市库或指定库。

第五条 验收方式、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。甲方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。乙方确保产品质量符合乙方企业标准；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使用时，产品质保期3年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电汇，自货物收货验收后15日以内结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，按时交付产品及货款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的修正和终止

8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



箭技



司专

·990

向对方支付货款 10%的违约金。

8.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可以修改和终止本合同。

8.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，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 同的影响。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，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 同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如甲、乙方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要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10.1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公司及其雇员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。任何一方未经另 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直接/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 对方的商业秘密。

10.2 甲、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，无论本合同是出于何 种原因而终止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如 需修改补充本合同，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 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各执叁份。

买方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50000498502269J

地 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永安路 16 号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支行

帐 号：45001604650058066666

法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张印



卖方 (乙方):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000741252408P

地 址: 西安市蓝田县蓝关镇崂山路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

帐 号: 3700020109200007738

法人/授权代表签字: 

